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24,5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瑋玲於民國114年0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552,7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7,290元為本金；15,20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瑋玲於民國114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411,749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
01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3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6 2月09日止累計404,5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3,710元為本  
07 金；10,54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林瑋玲於民國114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  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9日止按  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3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5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8 2月09日止累計167,2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552元為本  
19 金；4,35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30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0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7290 元	林瑋玲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72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93710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72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62552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72 計算之利息